

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理论反思与制度构建

董敏 刘轶

【摘要】控股股东利用资本多数决原则可以轻易操控公司,在对中小股东产生拘束力的同时能够规避责任。公司法需要强化对控股股东的法律规制,其在具体的规制路径上具有多重选择。控股股东信义义务是填补“不完备合同”的法律技术,赋予法官个案裁量权以应对公司治理中的问题。控股股东信义义务制度具有规制成本优势,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学界对引入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主张日渐高涨。文章从构建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现实需求出发,研判控股股东信义义务制度的法律定位、规制模式的比较优势和保护中小股东的优越性,运用法经济学等理论工具,分析构建控股股东信义义务制度的可能性。最后,文章从修订公司法的强制性规范、司法适用的标准化以及未来的发展与完善等角度对控股股东信义义务制度的引入和构建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控股股东;信义义务;规制成本;法经济分析;公司合同理论

【作者简介】董敏,女,河北保定人,博士研究生,河北大学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河北大学经济学院,研究方向为公司金融(保定 071000);刘轶,男,河北保定人,经济学博士,副教授,供职于宁波财经学院金融与信息学院,研究方向为公司金融(宁波 315000)。

【原文出处】《区域金融研究》(南宁),2023.12.13~17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京津冀绿色金融协同发展的经济效应和实现路径研究”(HB21YJ016)。

一、引言

“双控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是现代企业的特质,但大股东利用资本多数决原则可以轻易操控公司,“一股独大”现象在我国公司中较为普遍。甚至有学者认为,国内公司治理的常态化表现就是控股股东全面掌控公司。表面看来,公司治理中的优势权力集中于董事会,但董事会实质上受到股东持有的多数表决权支配(Moll,2008)。不在公司任职的控股股东可以委派董事控制公司事务,利用关联交易向公司注入劣质资产、贱卖公司优质股权、肆意攫取公司利益,在对中小股东产生拘束力的同时能够规避董事责任。目前,对于控股股东的法律规制约束力有限,2018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旧《公司

法》)第21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的关联交易做出了限制,但并未基于控股股东的特殊性作出规定(赵旭东,2020);《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63条虽然针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规定了诚信义务,但其作为部门规章位阶较低,适用范围受限,对公司治理的贡献不足。有鉴于此,2023年12月修订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180条规定对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同等化适用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一定程度强化了对“影子董事”股东的法律规制。控股股东法律约束议题当前备受学界重视,移植“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主张日益高涨。本文从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特殊法律地位、规制模式的比较优势以及对中小股东的实质性保护出发,提出构建控股股东信义

务制度的现实需求,并利用合伙理论、代理理论、信托理论、市场理论以及法经济学理论作为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理论支撑,最后,本文从控股股东信义义务作为强制性规范引入公司法、标准化适用以及制度未来的发展与完善等方面提出建议。本文所指控股股东是在某一公司投资中占有绝对多数股份或持有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起支配性控制和影响的股东。

二、构建控股股东信义义务制度的现实需求

理论上,控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只在数量上占优势,权利性质并无差别。资本多数决原则下,中小股东的表决权往往被大股东意志支配,其财产利益被大股东间接占有,其权利质量完全劣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运用资本多数决原则压制、损害少数股东的“权利合成”现象表现出强制性、支配性和扩张性(洛克,2011)。

(一) 控股股东信义义务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

首先,控股股东具有特别的地位。正如我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在控股股东的认定上兼采形式标准和实质标准一样,在现代大规模股份公司中,判断个体股东或联合股东是否支配了公司的经营决策,应当评价其对公司实质上的持续影响力和决定力,而非依赖简单的持股比例计算。其次,我国股东信义义务缺失。“Fiduciary Duty”是英美公司法中的重要概念,在我国公司法的研究中被翻译为“诚信义务”“受信义务”或“信义义务”,其中信义义务概念被更广泛地接受(徐晓松和徐东,2015)。信义义务的产生基于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公司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一般源于公司章程,如果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一方接受另一方委托作出的承诺,信义义务就变成了无源之水。最后,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理论支撑不足。传统理论认为股权是股东转让出资财产所有权的对价和标志性民事权利,股东法律关系“权利化”,本具有法教义学的构建与阐释功能,但同时也淡化了信义义务。股权不仅与表决权、利润分配

权等关系密切,更指向股东在公司内的整体性法律地位,是既包括权利又内含义务的法律关系(张双根,2023)。

普通的董事信义义务不能取代控股股东信义义务。首先,董事职权来源于股东、公司的单方面授权,而控股股东的职权源于其出资的交换。在职权来源上的根本性差异,导致控股股东在行使股东会职权时所负信义义务的特殊性。其次,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机关,董事注意义务具有常规性和广泛性,而控股股东注意义务着眼于因重大过失未能发现股权受让方的“掠夺性动机”等情况。最后,部分董事信义义务的利益冲突规则对于控股股东缺乏适用性。比如,用以审查敌意收购防御合法性的审查标准就无法适用于控股股东,因为其解决的利益冲突就是为了防止董事会以保护股东为名维持自身职位的行为(傅穹,2017)。

(二) 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规制具有比较优势

法经济学观点指出,公司的产生可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公司通过内部组织机构替代市场发挥功能,降低交易当事人的信息搜寻成本和缔约谈判成本,但构成公司组织的依然是许多信息不完备合同(Chen et al., 2016)。一方面,信义义务为股东设置成本壁垒替代事先监督,可以补充不完备合同中的合意不充分。另一方面,信义义务具有易变性,其内涵会因个案特殊性和救济手段而变化,因为信义义务基于法官对股东行为的认定,优于重权利救济的英美法实用主义传统(Smith, 2002)。

对于控股股东以牺牲公司或少数股东利益为代价追求私益的行为,学界提出了不同的规制措施,禁止权利滥用模式、实质董事规则模式、法定压迫救济模式和控股股东信义义务模式,在特定情境下均能达到对控制权的规制。首先,禁止权力滥用是侵权责任规则在公司法领域的延展,是权利不得滥用原则的具体实现,本身缺乏忠实、勤勉等信义义务内容,其规制模式无法实现对控股股东的聚焦。其次,

表面看来我国缺乏衡平理念和裁判经验,移植控股股东信义义务会带来高昂的司法适用成本,而实质上董事规则将董事义务施加于控股股东的间接规制模式,对司法资源的禀赋要求较低。但是,一方面,董事信义义务在各方面不具备替代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条件;另一方面,实质董事规则的本旨在于要将所有实际行使董事职权或影响董事行权的主体归入董事义务的主体范畴(林一英等,2022)。再次,虽然信义义务和法定压迫救济均降低了合同的设计和解释成本,但在用诉讼解决股东保护时,增加了识别股东不当自利行为的司法成本,以及辨别牺牲个别股东利益行为正当性的司法成本。此时,明确性、具体性和针对性更强的法定压迫救济模式更具优势。最后,我国立法已经对控股股东给予特别规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0条第3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控股股东信义义务得以借法律解释方法及类推适用成为裁判依据。

(三)控股股东信义义务对中小股东的保护功能

法经济学观点指出,作为商事组织法的《公司法》鼓励当事人自由选择,本旨是为人们提供任意性规范以降低交易成本,诸如信义义务等限制选择公司治理内容的强制性规范应是例外。实践中,立法机关更应当关注任意性规范的实际效果是否促进了商业自由,还是间接地发挥了强制性规范的作用。对比英美公司法的规定,在司法环境不佳、政府管理缺失、本地习俗差异的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应根据当地法院、政府配合任意性规范行事的能力,尽可能把任意性规范调整为强制性规范,以应对公司法的现实挑战。具体到我国,新《公司法》第59条赋予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权利和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的权利,以任意性规则促进股东的自由选择。但是,中小股东按照此类任意性规则行

使选择权却屡屡遭遇大股东干涉,控股股东利用董事会职权设置和董事选任,强制实现公司决议的法律约束力(Deng,2005)。任意性规范的设计发挥了强制性规范的作用。

任意性规则作为解决方案存在缺陷,若信义义务基于公司章程产生,它随时可被大股东撤销,中小股东则需要一套复杂规则来限制大股东修改公司章程以达到自我保护目的,这样的方案在上市公司章程中极为少见。法经济分析过分看重赋权与自由选择,往往因法律允许任意设定权利而得出保障自由的结论,忽视公司法赋权对相对人的强制约束。英美公司法以信义义务来防范董事会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侵害(邓峰,2011),随着中小股东权益受控股股东损害案件的增加,英美公司法开始将信义义务的约束扩展到控股股东,而大陆法系国家也在公司法上确立了控股股东对中小股东所负的信义义务。

三、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法理构造

(一)基于人合性理论的控股股东信义义务内涵

信任对人类社会演进的贡献毋庸置疑,信义关系正是基于充满道德意蕴的人际信任关系。从原始社会基于安全的共同合力,到市场浪潮中基于财富增进的分工合作,其共同前提是人际互动所凝结的信任。当信任关系经由社会需求的“筛选”被提炼为法律关系时,自然需要与之相应的法律机制以惩治失信、保障信任不被辜负。

第一,支撑信义义务的合伙理论对封闭公司提供解释力。一方面,封闭公司的股东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劳务方面与合伙人高度一致,公司运行的原动力类似于合伙企业的内部合作关系,公司的成长依赖于股东间的互相信赖和绝对忠诚。股东期待共同经营、共担风险,依照持股比例分享公司收益。另一方面,封闭公司股东关系与合伙人关系也存在明显差异。首先,合伙人互为委托代理关系,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是合伙信义义务的核心支柱,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股东并不具有这一理由。

其次,封闭公司的经营决策采用资本多数决原则,而合伙重要事务需合伙人一致同意。最后,相较于企业合伙人,部分封闭公司股东只是出于投资目的,对企业经营的参与程度较低。

第二,支撑信义义务的代理理论具有独立解释路径。该理论认为,控股股东对其选任的董事具有重要影响力,二者构成实质代理关系。基于代理关系,董事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选任他的控股股东,董事信义义务自然延展适用于控股股东。该理论否认要透过股东关系来得出控股股东信义义务,因为股东关系是独立、平等的,控股股东可作为委托人为董事不当行为承担替代性责任,控股股东信义义务派生于其选任的董事义务规则。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法官更倾向于原告去证明股东是否控制公司以及董事是否成为实质上的代理人,通常不要求原告证明控股股东和董事有形式上的代理关系。

(二)基于资合性理论的控股股东信义义务内涵

除了信任关系,学界有观点认为,以关键资源或财产的交付为前提可以成立受信关系(翁小川,2021)。

第一,支撑信义义务的信托理论将“一对一”的法律关系“嫁接”于公司内部人似乎顺理成章。新古典行为主义理论体系下,效用最大化模型表述从“刺激”到“反应”的个体经济行为(那艺和贺京同,2019),支撑着股东信义义务的“利益最大化”目标。以新古典经济学和信义义务为基石的公司治理理论,塑造了公司内部的法律关系框架。信义义务的信托理论将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的义务类推适用于控股股东和少数股东的法律关系,认为控股股东控制公司是作为受托人管理少数股东的财产,其承担的信义义务依据信托关系产生。但是,有观点认为对他人财产的控制不足以要求控股股东承担信义义务,股东利益最大化其实就是全体股东眼前投资回报的最大化(Easterbrook & Fischel, 1982; Smith, 2002; Anabtawi & Stout, 2008)。

第二,支撑信义义务的市场说理论提出,封闭公司缺乏高效的二级市场,公司股份定价机制不足、股东分配政策矛盾激化、股票市场的监督功能和信息传递功能难以发挥。这些问题促使控股股东肆意实施机会主义行为,导致中小股东退出公司的渠道堵塞,增加了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必要性。反对意见认为,对控股股东施加普遍性、持续性的信义义务的理由依然不足。即便封闭公司缺乏有效率的的市场定价机制,控股股东可能会利用优势地位压低股份转让价格,但中小股东将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的渠道并未封闭。况且,市场上的股份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反映出中小股东在公司中的劣势地位,控股股东很多情况下愿意给予少数股份以高于市场交易的价格。

(三)基于法经济理论的控股股东信义义务分析

法经济学家赞成公司合同理论,认为控股股东信义义务作为争议解决手段,是解决合同不完备性的重要途径。Easterbrook & Fischel(1982)指出,考虑到未来所有可能性的契约是无瑕疵的,签订或履行一份完美合同可以解决不确定性问题,但要支付高昂的交易成本作为代价,而公司确立信义义务则是填补完美合同和现实合同之间差距的最经济方式。在不完备合同框架下,资本多数决原则配合《公司法》的组织机构设置规则、职权分配和运行规则等,使得控股股东有权对“公司合同”进行单方面修改,轻易利用修订公司章程、通过股东会决议或干预董事选任来控制公司经营,将各类压榨中小股东的“隧道行为”合法化(周游,2014)。

在任何一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优势方出于投机动机总会利用其地位攫取利益,即便劣势方了解这一情况,仍然无法对所有投机行为作出详尽预测。肯尼斯·阿罗通过大量实证分析指出,人类无法完全预知未来事件,并且总是低估预期风险,因为其标新立异的能力远超自己想象(Arrow, 1982)。为了化解控股股东和中小股东之间公司合同不完备的后果,

法律层面可以直接将公司合同执行中的漏洞和争议交由第三方解释、补充或裁判,在避免控股股东和中小股东针锋相对的前提下,促进双方合作,为公司获得低成本资金开拓来源(郭锐,2016)。基于公司合同理论和不完备合同视角的审视,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制度预期在于让第三方对公司合同的漏洞进行填补和纠偏,使得缔约各方在合作前不必追求订立成本高昂、客观不能的完备合同,规划好定纷止争的路径。无论名称如何,控股股东信义义务作为一种法律技术或者司法工具,通过赋予法院或者仲裁庭将公平、正义、良心等人类社会共同价值准则引入具体案件的权力来修正不完备合同。相比于其他理论,法经济分析对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理论支撑更加完整(楼建波和姜雪莲,2017)。

四、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本土化构建

控股股东在公司重要事务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话语权,可以禁锢其他股东的异议,使个体意志上升为公司决策,将决策风险抛给全体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形成事实上的信义关系。当然,主张控股股东对中小股东负有信义义务,会一定程度忽略股东权利的实体地位,可能损害公司制度、挫伤投资者积极性。在制度设计中需要合理权衡这两方面的内容。

(一)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公司法引入

为完善控股股东责任,针对实践中控股股东滥用控制地位的问题,新《公司法》第192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该条规定的规制模式更接近实质董事规则的间接模式,要求利益受损方证明控股股东主导董事行为,或实质上从事董事活动,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成本较高。在我国股权结构集中的常态下,实务中试图证明控股股东能支配董事行为或成为“影子董事”难度较大,应对新型并购、私募或控制权转移等不同新型交易的不公平对待情形时较为乏力(傅穹,2021)。

《公司法》在修订中应该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信义义务作为强制性规范。首先,规范公司权力运行的规则以及调整公司财产分配的规则因不涉及第三方利益,公司法中一般设置为任意性规范,而规范控股股东的信义规则因弥补公司长期合同中股东合意面临的漏洞,发挥拾遗补阙功用,作为强制性规范更能发挥规制效率(罗培新,2007)。其次,从比较法角度,美国公司法秉承直接规制的立法精神构建了控股股东信义义务制度和公平交易责任机制,德国公司法则将禁止权利滥用和诚实信用义务规则建立在控股股东忠实义务基础上。借鉴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的立法经验,我国在控股股东规制中引入信义义务具有确定性高、规制成本低和可操作性强的比较优势。最后,考虑到理性经济人的自利本性,在股东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况下,要求其自觉守约难度较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63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0条都已明确规定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在《公司法》中引入控股股东信义义务,建立直接规制模式,将会是我国公司治理发展的超越与升华,也为信义义务引入非公众公司提供理论与实践的支持。

(二)控股股东信义义务标准化适用

当前,新《公司法》采纳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侵权模式,对控股股东滥用公司控制权的规制效果有限。一方面,司法实践中,以司法审判代替商业判断规则,以控股股东怠于履行注意义务为由要求其承担经营决策的责任,借公司自治之名盲目适用旧《公司法》第22条关于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规定的问题难以解决(彭冰,2014)。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范围需要进一步明确。另一方面,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中小股东很难调取侵权证据,加之公司经营本身存在的未知风险,中小股东更难证明股东行为与公司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法院经常采用一般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审查控股股东行为,使中小股东面临难以举证之困境。关于控股股东滥权行

为的审查标准需要做出调整。具体而言,新《公司法》第21条规定了禁止权利滥用规则,一定程度支持了控股股东信义义务,但应该明确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具体范围或审查标准,并以此作为司法实践的指引。

控股股东信义义务同样包含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但在具体规范中与董事义务应该做出明显区分。首先,控股股东忠实义务并不源于公司委托,不应该是绝对忠实义务。基于对利益冲突的化解,控股股东履行忠实义务只能是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利用控制权欺诈或侵占公司财产,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等类型的行为应当被明确禁止。其次,控股股东不像董事一样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缺少履行注意义务的职权与身份,其履行义务若能“跳出理性人的界定迷局”(潘林,2019),意味着对其行为的事后审查将倾向于程序审查。最后,商业决策具有明显的独立性,难以像“治疗方案”“公认惯例”等具有客观基准。判断公司决策是否符合某种义务标准,通常涉及公司应当承担何种程度风险的抉择(Eisenberg,1990)。这可借鉴美国信义义务之诉,将司法审查转移到决策程序而非决策本身的内容(Bratton & Wachter,2013)。

(三)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发展与完善

首先,信义义务制度和法定压迫救济制度有协同空间。作为股东保护机制的法定压迫救济制度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可以弥补我国对投资者保护的不足。信义义务或法定压迫救济并存虽然存在重复救济问题,但可以参照民法中有关重复赔偿择一而行的方式予以解决(郑彧,2021),而主张发展法定压迫救济制度也需要股东信义义务对金融创新、股东弹性保护以及司法裁判介入给予的广阔空间。其次,美国公司法关于股东信义义务的基本逻辑,也是以“公司为本”的衡平法思路,并通过对公司利益的影响这一标准,判断非控制股东是否因为实际控制

人的控制而受到损害(Cheffins,1988)。我国公司治理的改革侧重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但实际利益冲突的治本之策在于确立公司利益(邓峰,2009)。*《公司法》*如果将公司利益规定为一般性条款,则可以成为企业决策的行为准则,作为利益相关者矛盾的裁判标准和判断公司行为合法性的法律依据,体现重要价值。*《公司法》*改革应该给予公司利益问题更多的立法规范,必须强调保护公司利益理念(甘培忠和周游,2014),创设公司利益条款,致力于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杨大可,2019)。最后,*《公司法》*修订应考虑引入控股股东的特殊信义义务。公司控制权出售时,控股股东和公司、中小股东之间存在利益冲突,需要权衡股东出售股份的自由选择权以及控制权转让对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影响,这种紧张关系决定了*《公司法》*必须对公司控制权出售进行适当的调整,以平衡各方利益。比如,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向掠夺者出售公司控制权,以保护中小股东免受有掠夺意图的买方的侵害;控股股东不得通过出售公司职位转让控制权,否则违反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邹学庚,2023)。公司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通信和交通技术的发展,它使得公司内部的合作比市场合约更为有效(Williamson,1981)。

参考文献:

- [1]MOLL D K. Shareholder oppression in texas close corporations: majority rule isn't what it used to be[J]. Houston business and tax law journal, 2008, 9(7): 34-61.
- [2]CHEN V J H, RAMSAY I M, WELSH M A. Corporate law reform in Australia: an analysis of the influence of ownership structures and corporate failure[J]. Australian business law review, 2016, 44(1): 18-34.
- [3]SMITH D G. The critical resource theory of fiduciary duty [J]. Vanderbilt law review, 2002, 55(11): 1399-1497.
- [4]ANABTAWI I, STOUT L A. Fiduciary duties for activist shareholders[J]. Stanford law review, 2008, 60(5): 1255-1308.
- [5]DENG J. Building an investor-friendly shareholder deriv-

ative lawsuit system in China[J].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005, 46(2): 347-385.

[6]EISENBERG M A. The duty of care of corporate directors and officers[J].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law review, 1990, 51(1): 945-972.

[7]BRATTON W W, WACHTER M L. A theory of preferred stock[J].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2013, 161(7): 1815-1906.

[8]CHEFFINS B. The oppression remedy in corporate law: the Canadian experience[J]. University pennsylvania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88, 10(3): 305-339.

[9]WILLIAMSON O. The modern corporation: origins, evolution, attributes[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981, 19(4): 1537-1568.

[10]EASTERBROOK F H, FISCHER D R. Corporate control transactions[J]. Yale law journal, 1982(91): 698-737.

[11]ARROW K J. Risk perception in psychology and economics[J]. Economic inquiry, 1982, 20(1): 1-9.

[12]赵旭东. 公司法修订中的公司治理制度革新[J]. 中国法律评论, 2020(3): 119-130.

[13]洛克. 政府论(下册)[M]. 叶启芳, 瞿菊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14]徐晓松, 徐东. 我国《公司法》中信义义务的制度缺陷[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1): 51-58.

[15]张双根. 论股权的法律性质——以成员权之教法义学构造为中心[J]. 中外法学, 2023, 35(3): 687-706.

[16]傅穹. 敌意收购的法律立场[J]. 中国法学, 2017(3): 226-243.

[17]林一英, 刘斌, 沈朝晖, 等. 公司法修订的立法选择笔谈[J]. 政法论坛, 2022, 40(4): 97-124.

[18]郭锐. 商事组织法中的强制性和任意性规范——以董

事会制度为例[J]. 环球法律评论, 2016, 38(2): 67-80.

[19]邓峰. 董事会制度的起源、演进与中国的学习[J]. 中国社会科学, 2011(1): 164-176+223.

[20]周游. 企业组织形式变迁的理性逻辑[J]. 政法论坛, 2014, 32(1): 73-83.

[21]楼建波, 姜雪莲. 信义义务的法理研究——兼论大陆法系国家信托法与其他法律中信义义务规则的互动[J]. 社会科学, 2017(1): 92-102.

[22]翁小川. 受压迫股东的救济路径研究: 股东受信义务与法定压迫救济制度[J]. 比较法研究, 2021(4): 187-200.

[23]那艺, 贺京同. 行为经济学的兴起及其与新古典经济学关系的演变[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5): 60-77.

[24]傅穹. 公司利益理念下控股股东诚信义务的本土治理与重构[J]. 学术论坛, 2021, 44(4): 12-23.

[25]罗培新. 公司法强制性与任意性边界之厘定: 一个法理分析框架[J]. 中国法学, 2007(4): 69-84.

[26]彭冰. 理解有限公司中的股东压迫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0号评析[J]. 北大法律评论, 2014, 15(1): 74-105.

[27]潘林. 优先股与普通股的利益分配——基于信义义务的制度方法[J]. 法学研究, 2019, 41(3): 93-110.

[28]郑彧.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律责任的反思与构建[J]. 法学研究, 2021, 43(2): 95-106.

[29]邓峰. 公司利益缺失下的利益冲突规则——基于法律文本和实践的反思[J]. 法学家, 2009(4): 79-88+158.

[30]甘培忠, 周游. 公司利益保护的裁判现实与理性反思[J]. 法学杂志, 2014, 35(3): 69-75.

[31]杨大可. 德国法上的公司利益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清华法学, 2019, 13(4): 163-180.

[32]邹学庚. 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理论反思与类型化[J]. 比较法研究, 2023(4): 150-165.